**地球系统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收调剂的通知**

窗体顶端

http://earth.tju.edu.cn/dfiles/12791/images/time.jpg 2023-03-31 http://earth.tju.edu.cn/dfiles/12791/images/ci.jpg 3713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情况实际工作，特制定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接收调剂专业**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方向 | 学习方式 | 招生人数 |
| 地理学 | 04 环境地理方向二 | 全日制 | 3 |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地理学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政治 45 分，外语 45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75分，总分310分。***

2. 要求调剂考生外国语科目为英语。

3. 要求调剂考生业务课一应为**数学（一）**或**数学（二）**。

**三、申请办法**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考生，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专业报名通道开通后12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

所有列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学院在国家调剂系统审核通过），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已参加我校一志愿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缴费），复试费标准为90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1.        《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2.        本科成绩单；

3.        身份证；

4.        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考提供自考准考证，海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        个人简历

6.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清晰版照片或扫描件至我院进行资格审查，提交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老师

咨询电话：022-27405051

联系邮箱：tjuisess@163.com

特别提示：

1.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是否可参加复试请查看我院公布的复试名单。

3.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调剂规则**

1.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

2. 原则上考生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地理学专业相同或相近者优先。

3.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满足以上条件，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

**五、调剂复试方案**

1.复试方式：线上复试

（1）复试时间：2023年4月6日至4月10日之间

（2）复试平台：腾讯会议

注：

①所有考生在经过国家调剂系统初选，从系统内收到调剂通知后再行缴费；

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能力考核：**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2）专业课测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以面试方式进行。

**综合素质考核：**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5-20分钟，测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及科研、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等综合能力的考核。

3．计分规则

复试成绩总分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80分，综合素质考核12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分、专业课测试65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30分、综合面试90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4、录取规则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 +复试总成绩×40%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时间安排

学院将视考生报名情况及时组织复试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地球系统科学学院网站具体通知。

**六、其他事宜**

1. 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解释权在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 有关调剂的具体要求及后续通知，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网站。

3. 考生调剂复试后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方能录取。

        咨询及申诉渠道：天津大地球系统科学学院，电话：022-27405051